



---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f)和 74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海洋和海洋法

2015年2月12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 XII/22 号决定。

在该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将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八次会议编写的摘要报告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库，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X/29 号和第 XI/17 号决定所列的宗旨和程序，将报告提交给大会，特别是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还请执行秘书将报告呈送大会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

根据这些要求，载有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说明的摘要报告以及第 XII/22 号所指的其他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刊登在《公约》官方网站上(<http://www.cbd.int/decisions/cop/?m=cop-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执行秘书

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签名)

